

產學合作計畫服務委託單

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學系（所）_____教授協助辦理下列工作項目，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	
計畫名稱	
執行期限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起 至 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服務費用	新臺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，經費預算詳如附表。
付款方式	1. 雙方簽約後十五日內甲方撥款 50%：_____元；交付成品後十五日內甲方撥款 50%：_____元。 2. 甲方付款完成後，乙方應開立領據予甲方留存。
委託內容	
備註	1.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 2.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支出費用所取得之支出憑證、單據，由乙方保管不另交附甲方，惟甲方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乙方函送甲方審核。 3.預算細目之變動由乙方自行核定。 4.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，應盡保密責任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將工作成果發表。
甲方： 代表人： 統一編號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： 地址： 承辦人：	乙方：長榮大學 代表人：孫惠民 統一編號：06479492 連絡電話：06-2785123 傳真：06-2785676 地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計畫主持人：_____（簽章並註記日期）
（請加蓋公司章）	（學校大小章）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經費預算表

項目	金額	明細
1.人事費		計畫主持人費： 專任助理： 兼任助理： 臨時工：
2.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		(人事費 x 2.11%)
3.研究設備費		
4.業務費-材料費、其他費用 (如：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郵資、旅運費、出席國際會議、資料檢索費等)		
5.管理費		(原則以總經費 x 15%編列)
總經費		

註：如果科目無金額可寫 0，例如無研究設備費可在金額欄填 0。